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邵學禹

電話：04-37061254

電子信箱：e-134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09030000E_1145700825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5700825_senddoc1_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45700825_senddoc1_1_Attach3.pdf、
A09030000E_1145700825_senddoc1_1_Attach4.pdf、
A09030000E_1145700825_senddoc1_1_Attach5.pdf、
A09030000E_1145700825_senddoc1_1_Attach6.pdf)

主旨：本署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
題推廣計畫」相關活動，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與，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
育議題推廣計畫」辦理。
- 二、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正式實施，為協助教師及學校單位
落實課綱相關規範，爰規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推廣活動，
以增進教師對原住民族議題理解及發展各領域教案。
- 三、活動資訊如下：

(一)114年度教師自主學習社群方案

- 1、期程：申請截止日期為114年4月30日，於同年9月30日
前執行完畢，並於同年10月31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

- 
- 2、社群學習主題自訂，但應符合以下條件：
- (1)與原住民族歷史、文化或當代權利議題相關。
 - (2)對應於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之部定領域課綱學習內容條目。
- 3、申請對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非學校形態實驗教育）教師，包括專兼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及其他因特定計畫於學校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之人員，每一社群以至少3人為原則。
- 4、申請方式：填列申請書後將資料寄至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電子信箱(E-mail：abus@gms.ndhu.edu.tw)。
- 5、教師自主學習社群說明會
- (1)時間：114年3月28日下午2時至3時。
 - (2)地點：視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cqz-gztc-yvn>)。

(二)114年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教學參考教案徵稿

- 
- 1、徵稿期程：第1階段即日起至114年7月15日，第2階段114年7月16日至9月30日。
- 2、徵稿內容：課程設計應融入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包含國校階段社會、自然及藝術領域；國中階段社會、自然及藝術領域；高中階段社會領域教案。
- 3、徵稿對象：詳參實施計畫簡章。
- 4、投稿方式：教案電子檔及智慧財產授權書掃描檔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satong@gms.ndhu.edu.tw)，或另寄紙本授權書至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
- 

心（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

(三)114年十二年課綱計畫電子報徵稿

1、徵稿期程：即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

2、徵稿內容：

(1)十二年課綱部定領域課程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條目釋義。

(2)十二年課綱部定領域課程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教科書單元或教案教材介紹。

(3)十二年課綱校訂課程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相關課程介紹。

(4)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教學參考資源介紹（包括專書、論文、工具書及影音資料等）。

(5)其它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

3、投稿方式：投稿內容及投稿者基本資料表(詳參實施計畫簡章)等資料，請寄至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電子信箱(abus@gms.ndhu.edu.tw)。

(四)如對前揭活動尚有疑問，請逕洽聯絡人溫小姐（連絡電話：03-8905936；電子信箱：abus@gms.ndhu.edu.tw）。

四、檢附114年度教師自主學習社群方案簡章（含宣傳海報）、114年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教學參考教案徵稿簡章（含宣傳海報）及114年十二年課綱計畫電子報徵稿計畫書（含宣傳海報）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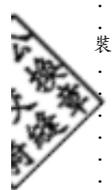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除外)、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

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銘傳大學、南華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
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中臺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
語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副本：國立東華大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